

皖科才〔2024〕2 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教育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：

现将《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安徽省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，深入落实人才兴皖工程，打通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绿色通道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，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推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“科技副总”选派行动，从省内外高校院所选派一批科技人员担任科技型企业“科技副总”，与“双链融合专员”服务行动、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”等相互协调联动，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平台、开展产业技术协作攻关、联合培养实用人才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增强企业整合创新资源、组织技术攻关、优化创新管理能力等能力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科技副总

- 1.应为省内外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；
- 2.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，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，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；

3.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，国家级人才及上期科技副总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0 周岁。

4.优先支持备案入库的“双链融合专员”和“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”选派人员，以及企业已有意向的人选。

（二）接收企业

1.应为安徽境内注册企业，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；

2.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企业为科技领军企业、独角兽（潜在）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。

3.优先支持建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，以及当年度“两清零”企业。

三、职责要求

（一）科技副总

1.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，系统梳理企业创新需求，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，为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建议。

2.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，指导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。

3.指导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引进培养创新人才（团队），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，开展创新能力培训等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

1.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科技副总，对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作风进行严格把关，保证其有时间、有能力参与接收企业工作。

2.支持科技副总参与接收企业的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，支持其科技成果在接收企业转化。

3.配合做好对科技副总的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接收企业

1.确定科技副总需求，设立相应工作岗位。

2.承担聘任科技副总主体责任，与申报人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内容、方式、任务、报酬、奖励、科技成果转化权益等事项，明确具体职责权利等内容。

3.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，积极与其派出单位开展各种科技合作。

4.聘期内根据科技副总取得的业绩实效给付服务报酬或绩效奖励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科技副总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

五、选派程序

1.需求征集。省科技厅印发科技副总岗位征集通知，指导各市科技局组织当地企业梳理人才需求和技术难题，自主确定科技

副总岗位需求，汇总报送省科技厅。

2.岗位发布。省科技厅在对各地企业需求进行甄别基础上，研究提出科技副总岗位需求清单，对高校院所发布。

3.供需对接。省有关部门组织动员省内外高校院所根据企业岗位需求，遴选推荐符合条件人才申报科技副总。省科技厅将供需对接结果反馈各市科技局和相关企业，相关企业与对口意向担任科技副总人员沟通确认。

4.遴选确认。在自愿匹配原则基础上，各市科技局将本地区企业确认后的人员名单报省科技厅汇总发布。

5.聘用上岗。接收企业、科技副总及派出单位签订科技副总三方《合作协议书》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科技副总上岗工作。

六、支持措施

1.薪酬待遇。科技副总可按规定或协议在接收企业取得兼职报酬，不计入派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担任领导职务的派出人员取酬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岗位保障。科技副总派出期间，享受干部挂职锻炼待遇，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，在派出单位同等享受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待遇。

3.职称评聘。科技副总考核优秀的，派出单位应当将考核结果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在职称评审时，科技副总的任职年限可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4.产学合作。科技副总在任期间，获任职企业单个横向课题

30 万元及以上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），可视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。

5.倾斜支持。在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遴选推荐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在“千人特训营”项目中，面向科技副总单列培训名额，加强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培养。

6.绩效激励。对期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副总，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给予激励或表扬。

七、管理考核

（一）管理职责

1.科技副总由省科技厅会同各市科技局、派出单位和接收企业共同管理，以接收企业管理为主。省科技厅加强与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的联系协调，统筹做好科技副总管理工作。

2.各市科技局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指导接收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，配合做好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考核

建立以贡献、质量、效益为导向的科技副总考核机制，重点考核人才引育、平台搭建、科研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三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注：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